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莱州市 X059 海港线婴里至淇水段提升改造工程前期咨
询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502000012

甲方：莱州市地方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方：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莱州市地方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甲方）所需莱州市 X059 海港线婴里至淇水段提升改造工程前期咨询服务经 烟台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 SDGP370683000202502000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及方案：详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王懿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3600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含税价）

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莱州市 X059 海港线婴里至淇水段提升改造工程前期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6000.00	/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成果提交经过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尾款。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合格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服务期限至施工图设计批复。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乙方履行合同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编制任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完成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编制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5) 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在提交成果文件后，根据需要或实际情况，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收取任何费用；

(8) 乙方应保证施工图设计能够通过评审，如因乙方编制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重新进行编制，并最终通过评审，由此而耽误工期的，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接受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10)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止。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未通过评审），除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最终通过评审）；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无法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费用无条件退还，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果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4、因乙方提交成果有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公司二份。

第十五、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莱州市地方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方：山东同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
山支行

账号：

账号：3700 1667 4600 5017 231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 ☒ 采购人: _____
-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 专家: _____
- ☐ 服务对象: _____
- ☐ 其他: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履约验收时间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启动: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建议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过程, 并通知供应商。

2. 组建验收小组: 成立由采购人代表、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的验收小组, 负责具体的验收工作。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的核对和验收, 确保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得到满足。

4. 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 并由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对于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情况, 应根据具体情况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

5. 验收结果处理: 如果验收结果不合格,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 重新进行验收。

6. 档案保存: 验收完成后, 所有相关的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 以备未来参考或审计。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